

山东省司法厅

鲁司〔2021〕44号

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《省政府合作协议法制 审核办法》的通知

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规范省政府合作协议的法制审核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省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省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政府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合作协议）的法制审核工作，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，防范法律风险，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及合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协议，是指省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涉及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、双招双引等方面的契约性法律文件，包括合作框架协议、战略合作协议、合作备忘录等。

第三条 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、尽责、审慎、公平原则。

第四条 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工作由省司法厅负责。

第五条 承担起草合作协议的部门、单位（以下简称承办部门）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调查核实合作方的主体资格、信用、履约能力等情况；

（二）负责合作项目的调研论证、磋商谈判及合作协议文本的拟定；

（三）负责对合作协议文本中专业性、技术性内容进行审查把关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由承办部门负责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承办部门不得将合作协议文本完全交由合作方拟定。

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合作协议文本，承办部门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，承办部门做好审核把关。

第七条 承办部门将合作协议文本报送法制审核前，应当履行下列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核实情况。包括合作方身份和合作项目的真实性、可靠性等情况。

（二）评估论证。对合作事项涉及的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分析，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。对于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或者涉及重大、疑难、敏感事项的，应当邀请有关专业机构、专家进行论证，并征求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的意见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合作协议内容涉及其他部门、单位职责的，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、单位意见，并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等完成会签。

（四）合法性审查。承办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合作方主体资格、合作协议拟定程序及合作协议文本的合法性、合理性等进行审查，形成书面审查意见。

（五）集体讨论。承办部门办公会议应当对合作协议文本进行研究讨论。

第八条 合作协议文本未经法制审核或者经法制审核不合法的，不得送请省政府签署。

第九条 承办部门送请法制审核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：

- （一）送审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合作协议送审稿；
- （三）拟定合作协议的依据、批准文件等；
- （四）包含拟定背景、过程等情况的起草说明；
- （五）征求意见、部门会签、评估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；
- （六）承办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；
- （七）承办部门办公会议纪要；
- （八）法制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承办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重新报送，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法制审核时限。承办部门逾期未按要求补正或者重新报送的，省司法厅可以将其材料退回。

第十条 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合作协议内容是否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；
- （二）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、合理、对等；
- （三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是否完整、有效，用语是否严谨、

规范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对内容复杂、专业性或者技术性强、争议较大的合作协议，省司法厅可以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。咨询论证意见作为出具法制审核意见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的时间，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。

对内容复杂、专业性或者技术性强、争议较大的合作协议，省司法厅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时限，但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确需紧急审核的，承办部门应当就紧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，由省司法厅合理确定审核时间。

第十三条 省司法厅完成法制审核后，应当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。法制审核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审核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审核结论；

（三）存在合法性问题的，说明理由，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四条 省司法厅就合作协议文本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并对审核意见负责。因承办部门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、程序，报送材料不全或者虚假产生法律风险及其他后果的，由承办部

门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五条 省司法厅不负责对外文版的法制审核。

第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对合作协议作必要修改或者补充；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法制审核意见的，应当向省政府书面说明理由依据，并与省司法厅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省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送审申请书（参考格式）

附件

省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送审申请书

(参考格式)

送审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合作协议 名称	《××××××(送审稿)》
送审说明	我单位起草的《××××××(送审稿)》，已经按照《省政府合作协议法制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核实情况、评估论证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于×年×月×日经我单位办公会议研究讨论通过，拟提请省政府于×年×月×日签署。现将该《××××××(送审稿)》及相关材料送上，请予以法制审核。
送审材料 目录	1. 《××××××(送审稿)》； 2. 拟定依据、批准文件等； 3. 起草说明； 4. 征求意见、部门会签、评估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； 5.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； 6. 部门办公会议纪要； 7. 法制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承办部门 主要负责人 签字、 盖 章	主要负责人：(签字) 承办部门名称 (公章)
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
